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关注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260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湖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2吉湖01/22吉湖集团债01”、“22吉湖02/22吉湖集团债02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17日，东方金诚对吉湖发展主体及“22吉湖01/22吉湖集团债01”、“22吉湖02/22吉湖集团债02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2吉湖01/22吉湖集团债01”、“22吉湖02/22吉湖集团债02”信用等级均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依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，聘任周水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刘睿。

根据公告，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。上述人员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；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3日

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